

服务合同

甲 方：上海博众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上海海通国际汽车物流有限公司

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规，本着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原则，就乙方使用物流星数据平台在线软件向甲方提供物流辅助服务有关内容，订立本合同。

总则

- 1、甲方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注册的独立法人，乙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具备物流星数据平台在线软件的销售、实施和售后服务资质。
- 2、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辅助服务（具体为利用物流星数据平台在线软件提供位置定位等物流辅助服务），服务期为1年，从2021年5月1日至2022年4月30日。合同期满后，如双方无异议，合同自动延续一年。

甲方权利与义务

- 3、甲方只能处于甲方公司商业范围内使用服务，禁止发送违反法律的信息，禁止发送和储存带有病毒的、蠕虫的、木马的和其他有害的计算机代码、文件、脚本和程序。
- 4、甲方要对其账号下所发生的任何行为负责并遵守地方、国家及国外所有与适用本服务有关的适用法律、法规。甲方有责任通知乙方任何未经许可的甲方所遇到的有关损害安全的问题。
- 5、甲方对输入数据的准确性、可靠性、合法性、适用性等负责。甲方承诺在其向乙方提交需求前，已得到车辆所有权人的授权，即车辆所有权人知情并同意甲方通过查询和使用相关信息。
- 6、在甲方使用本服务的时候，乙方只基于本合同各项条款向甲方提供服务，任何第三方产品在甲方使用本服务过程中向甲方发出的各种活动、广告等均与乙方无关。乙方对第三方的产品没有任何责任和义务提供任何服务。
- 7、甲方完全拥有在使用本服务时录入数据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企业资料、产品资料、服务资料等信息）的所有权，乙方不得使用甲方的数据。
- 8、根据相关法律的规定及行业主管机关的要求，甲方有权并有责任保障帐号和密码的安全，有权并有责任对操作人员使用本软件的行为进行审核、监督，并可对违反信息安全责任的行为进行制止、举报。

乙方权利与义务

- 9、乙方有义务采取充分、有效的措施对甲方或车辆所有权人提交的资料和信息及其相关服务内容进行保护与保密，防止该等信息泄露或被滥用。
- 10、乙方向甲方提供物流辅助服务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指导服务，及时响应并解答甲方提出的各类技术问题。乙方提供的服务可能因 Internet 和电子通信固有的缺陷而产生限制、延迟和

其它问题。乙方对因这些问题造成的任何延误、错误或其它损失不承担责任。

费用及支付

- 11、物流辅助服务费用按每辆车每月 10 元收取，不因车辆使用情况而中途退费。中途加入的车辆按入网当月到合同期末的实际月份数来计费，对中途加入的车辆按每季度收取一次费用。
- 12、乙方在收到甲方费用后在三个工作日内为甲方开通相应的服务帐号。
- 13、甲方使用服务时，须提前付费。需要续缴时，乙方提前 5-15 天通知甲方，甲方需在到期前续费。甲方续费至少选择一年。
- 14、乙方除了享有本合同中规定的其它权利之外，在甲方费用到期的情况下，乙方有权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并自动停止甲方与本服务连接。当甲方要求重新接入服务时，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重新接入的费用。对于延期支付的客户，乙方有义务替甲方保留数据，如果甲方超过 60 日没有支付相关费用，这些数据有可能被永久删除，乙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5、在甲方所支付的服务费用到期时，服务会自动中止，但是双方默认合同有效。如果甲方拖欠应缴费用 30 日后，双方默认终止本合同。甲方在拖欠应缴费用 30 日后 60 日内需要重新开通服务，甲方需补全拖欠费用期间的使用服务费用。
- 16、在甲方使用本服务期结束时，双方均可终止本合同。如果合同被终止（除由于违反合同致使合同终止之外），并且甲方此时提出导出数据要求的话，乙方可应甲方要求在合同终止后的 30 日之内，向甲方提供一个关于客户数据信息的文件或获取文件的方法。在合同终止 100 天后，系统将自动删除甲方保存在软件内的数据。

软件升级

- 17、物流星数据平台在线软件会因功能的增加、性能的增强、安全性的调整或物流星数据平台调整而不定期升级。
- 18、甲方不需要对软件的升级支付费用。

保密条款

- 19、双方因本合同而知悉对方营业上的机密、情报、计划、客户信息等一切相关资料，双方均有保密的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泄漏或作本合同以外的用途，否则应当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
- 20、乙方在服务期给予甲方的任何优惠政策或合作方式，甲方都不得向第三方泄漏。
- 21、除本合同规定之外，未经对方事先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对方的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 22、双方的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终止而解除。

信息安全

- 23、甲方在使用服务的过程中，将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保证本公司信息发布的的安全。
- 24、甲方应建立健全本公司产品的内部保障制度、信息安全保密制度、用户信息安全管理制，建立健全本公司信息安全责任制度和信息发布的审批制度，严格审查本公司通过本软件所发布的信息。
- 25、甲方应严格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对使用本软件编辑的信息内容进行把关，保证信息内容的健康、合法。
- 26、甲方应对本软件的操作人员分配密码，并确保密码的安全性。

-
- 27、甲方不得利用本软件制作、复制、发布、传播含有下列内容的信息：
1. 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2.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
 3. 损坏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4. 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5. 破坏国家民族宗教政策，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
 6.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7. 散布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
 8. 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9. 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的。
- 28、甲方若发现使用本软件所发布的信息明显属于上述第 28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应立即撤回信息，并向国家有关机关报告。
- 29、甲方对使用本软件所发布的信息一时难以辨别是否属于以上所列内容之一的，应报相关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再发布。
- 30、甲方对客户的个人信息保密，未经客户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但法律规定的除外。

不可抗力

- 31、“不可抗力”是指所有超出本合同双方合理控制范围的事件，该事件应不可预见，或虽然可以预见，但通过合理努力无法阻止或避免其发生，且这类事件发生于本合同签字之后，并且阻止任何一方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
- 32、如果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未能全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双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找出合理解决办法并应尽所有合理的努力尽可能地减小不可抗力的后果。
- 33、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 5 天内，该方应书面通知对方，解释其未履行及不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之原因，并且其履行本合同的期限应延长，延长期应与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拖延相同。

合同的终止

- 34、本合同因以下任何原因而终止：
1. 本合同期限届满，且双方无意再续约；
 2. 经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合同；
 3. 一方根据本合同的约定解除本合同。
- 35、本合同的终止或提前终止不影响双方于本合同终止或提前终止日之前根据本合同已产生的权利和义务。

争议的解决与适用法律

- 36、如任何事件导致索赔的发生，本协议的任何一方的责任均不应超过甲方在该事件发生前一年已支付的服务费用。
- 37、如双方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任何一方均可在合同签订地提起诉讼。
- 38、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以及信息产业部门规章。

其他规定

- 39、未经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 40、本合同及其附件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为双方及其有关的合法承继人和受让人的利益而作，并合法地约束它们，本合同只有在双方签署书面文件同意的情况下才能修改。
- 41、本合同任何条款的无效将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效力。
- 4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



附件 1

信息服务授权委托书

我公司由于业务需要，现特授权中远海运特种运输股份有限公司通过第三方机构对我公司或我司指定承运商享有所有权的全部车辆进行当前位置，轨迹跟踪等定位信息予以使用或分析整理。

我公司知悉本授权书全部内容的含义及因此产生的法律效力，自愿作出以上授权。本授权书是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在此声明已知悉并理解上述授权条款。

授权有效期：2021 年 5 月 1 日 至 2022 年 04 月 30 日

授权日期：2021 年 5 月 1 日

授权人（盖章/签字）：

